

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24/2011號

2011年5月10日

## 少年獨木舟訓練班(海豹章)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1年7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獨木舟教練曾文泰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1年7月17日	日	0930-1600	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

(二)參加資格：

1. 已宣誓之幼童軍成員；及
2. 持有少年獨木舟海馬章；及
3. 能和衣游泳50米或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海上活動紀錄冊(Sea Activity Log)內之游泳測試資格。

(三)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 3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艇租及營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 額： 12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；
2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

(七)其 他：
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如已報名參加2011年7月3日及7月10日新界地域舉辦之少年獨木舟訓練班(海星章、海馬章)的學員亦可同時報名參加此訓練班；
5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6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署理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 胡志偉

(陳君儀



代行)